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96号）核准，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9.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9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2,485,678.74元，募集资金净额1,059,514,321.26元，于2010年12月23日到账。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0】115号）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西关支行（账号为870151480708094001）、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经济开发区支行（账号为323600666018010109421）开设了2个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其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西关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012年度变更

524858227875。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西关支行	524858227875	9,713.29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323600666018010109421	8,113.26
合 计		17,826.55

注：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形式存放于上述各银行。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需由使用部门（单位）填写申请单并由使用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经财务负责人审核，由总经理审批同意后由财务部门执行，并报董事会工作部备案。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均报董事会进行了审批。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西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使用超募资金 69,146.52 万元，剩余超募资金 6,181.59 万元（不包括相关利息收入及垃圾发电项目股权置换应退回的 7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1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中的 7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73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2011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超募资金成立北京销售和技术中心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中的 4900

万元用于成立及建设北京销售和技术中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建设累计投资 4,196.52 万元，其中已使用超募资金支付 4,196.52 万元。

2011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四个垃圾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中的 1.485 亿元用于投资四个垃圾发电项目。

2011 年 7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驻马店市垃圾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用超募资金 5400 万元投资驻马店垃圾发电项目。

2011 年 7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000 万元投资新建徐州燃控科技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2 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2 年 8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4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武汉华是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8、2013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5 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经 2013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9、2013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垃圾发电项目股权置换的议案》，同意向福建银森转让所持有肇东龙洁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寿光福源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驻马店绿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等三家公司各 45%的股权，以注册资本为作价依据，交易价格为 12150 万元。由福建银森对诸城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城项目公司）增资 2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诸城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加到 10000 万元，福建银森持有诸城项目公司 64%的股权，公司持有 36%的股权。福建银森向公司转让持有诸城项目公司 29%的股权，以注册资本为作价依据，转让对价为 2900 万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诸城项目公司 65%的股权，福建银森持有诸城项目公司 35%的股权。福建银森对乌海项目公司增资 12500 万元，增资后，乌海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由 5500 万元增加

到 18000 万元。福建银森向公司转让其持有乌海项目公司 51%的股权，以注册资本为作价依据，转让对价为 9180 万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乌海项目公司 51%的股权，福建银森持有乌海项目公司 49%的股权。

四、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安排

鉴于公司已计划使用 8,085 万元超募资金对外投资，届时超募资金剩余金额为 151.31 万元（包括相关利息收入及垃圾发电项目股权置换应退回的 70 万元）。公司计划使用剩余的超募资金 151.3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此次超募资金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2012 年 8 月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为了满足公司业务正常发展，公司需要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日常主营业务所需的流动资金，以增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公司将加快拓展国内外市场，增加市场份额，为了保证对产品供货及时性，满足用户需求，公司保持一定的合理库存，将会占用公司一定流动资金。

（三）为开拓市场，公司适时开展 EPC、BOT 等业务模式，此类项目合同额一般均比较大，对于此类工程项目的承接及过程实施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亦较大，需要较多的流动资金满足此类项目的需要。

六、相关承诺内容

公司在最近的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也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七、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安排

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围绕主业，合理规划，妥善安排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发表如下

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降低资金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2012年8月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九、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公司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其自身生产经营需求,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以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三)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 (四)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